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业务运维 服务合同（2025 年度）

甲 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 方：北京市经济干部在线宣传培训中心

签约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约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甲方系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业务运维服务（2025 年度） 的采购人，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质量

（一）服务内容、范围。

本合同服务内容如下：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对应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及范围。

（二）乙方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提供服务。

二、服务期间及地点

（一）履行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全部任务，甲方验收通过后合同自行终止。

（二）服务地点：在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承诺按照上述工期要求如期完工。乙方充分理解本项目特点，如出现影响本合同工作内容范围和工作计划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做好相关合同变更管理，以保证本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技术要求，有权得到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的相关部分款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询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6.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技术协作。
7. 甲方变更本合同内容及范围，或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时，应与乙方协商并以双方达成的书面意见为准。

8.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服务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要求的情况下，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3. 乙方应按甲方的需求组织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并保持团队服务人员的稳定，因疾病、意外、离职等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除外。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必须的技能，具备相关工作资质，工作内容和要求明确，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本合同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并且在离职、调离前，必须报告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才能做具体的工作变更。此外服务人员还必须单独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对其承担的保密责任作出约定。

4.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服从甲方的协调和考核，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5. 乙方应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相关政务信息及内部事务信息。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主体部分分包、转包给其他任何其它第三方。

四、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 248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捌万元整）。该金额为含税价，并且为甲方因本合同而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名称：北京市经济干部在线宣传培训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北口德源胡同乙2号五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

账号：11001014800053002067

电话：010-63559308

2. 本合同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署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首款，为合同总价格的 50%，计人民币 壹佰贰拾肆万（大写）元整（¥ 1240000 元）；

（2）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经甲方阶段性验收通过后，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期款, 为合同总价格的 16.67%, 计人民币肆拾壹万叁仟肆佰壹拾陆 (大写) 元整 (¥ 413416 元);

(3)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 本合同总价格的 33.33%, 计人民币 (大写) 捌拾贰万陆仟伍佰捌拾肆 元整 (¥ 826584 元)。

3. 乙方确认, 本合同价款在按实施进度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甲方予以支付。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法定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 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日, 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信息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 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4.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 支付期限顺延,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要提前通知乙方, 待障碍消除后, 立即恢复支付。

5. 本项目为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 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若甲方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 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6. 甲乙双方同意, 可以根据 2026 年度财政实际下达资金情况调整合同尾款金额。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 甲方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 经甲方书面告知并同意乙方全权处理后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终局裁判认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 本合同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拥有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3. 本合同形成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在本合同完成时应全部移交甲方,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使用。

六、保密条款

本合同的安全管理及保密事宜, 按照附件《信息保密协议》执行。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服务人员

1. 乙方需指派一名具备相应经验和资质的项目经理，在执行服务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

2. 乙方为本合同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项目团队成员应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人员配置，服务人员应具有满足项目需求的相关工作能力，且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团队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应稳定不变以保证项目的总体质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经理等团队骨干技术人员。因疾病、意外、离职等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除外，除上述原因外，项目验收前，项目人员的更换数量最多不得超过项目人员总数的 15%。

3. 乙方负责确保其所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专业能力和技能以及有丰富的项目能力和经验。

4. 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要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工作环境和行为要求。

5. 乙方必须保障服务团队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驻场人员。

八、合同验收

1. 在支付中期款项前，甲方开展合同执行情况阶段性验收，甲方根据乙方阶段性服务内容及提交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对乙方工作进行审查。阶段性验收标准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质量等内容执行。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一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服务内容及提交的服务成果对乙方工作进行审查，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合同验收前的准备工作。

3. 合同验收准备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开始对合同进行验收。合同验收采取由甲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标准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质量等内容执行，乙方的服务过程及提交的服务成果要得到甲方以及专家的认可。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4. 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和补救，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限内进行修改、补救。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疫情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对双方具有监管职责的政府机构作出对本合同有约束力的强制性规定或指令。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未解决，双方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 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解除或终止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二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 甲方有权在知悉有关部门不批准本项目 2025、2026 年预算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在甲方部分解除合同之后，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4.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合同变更

甲方和乙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并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公示。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

十四、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十五、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无论有无相关约定，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对对方的偶然的、间接的及不可预见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视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还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发生部分的合同价款，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变更、流失严重，超出规定的比例，因疾病、意外、离职等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除外；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工期滞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或交付相应成果的；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而无法通过验收，或未按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补救的；

(4)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或知识产权条款；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照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 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4) 现行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4. 合同解除

(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解除的, 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 本合同即告解除。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根据合同履行情况,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3)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 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 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5.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司法程序等方式实现合法权益的, 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公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拍卖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6. 如乙方存在应向甲方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 如扣除后仍有不足的, 乙方应另行补足。”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之未尽事宜, 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 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补充协议未约定的, 仍按本合同执行。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信息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业务运维服务合同（2025 年度）》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5.4.30

乙方：北京市经济干部在线宣传
培训中心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5.4.30



附件：信息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北京市经济干部在线宣传培训中心

本保密协议由以下合作双方在相互信任、完全同意并承诺严格执行各项条款的情况下签署：

为了确保双方利益，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并遵守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条款

1.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是指对有关甲方的商业信息、客户隐私信息、技术、市场资源、产品等方面信息的保护，它包括专有的、技术的、开发的、操作的、使用方面的以及有关技能、商业秘密、商务和创作方面的信息资料或其它能够保持或显示上述信息和技术行式的内容(统称为保密信息)，都将受到常规保密义务的约束。
2. 保密信息除用于甲、乙双方在约定的特定用途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将不能作为自用或为他人所用。各方在规定范围内利用对方的技术，在此基础上开发出的新技术、新产品，产品和技术所有权或专利技术申请权按双方协商办法处理，不视为不合理使用和侵权。
3. 乙方保证其对通过服务工作了解到的甲方相关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用户资料和属性、用户通话详单、用户账单、统计报表、资费计划、促销计划、尚未推出的新业务、网络拓扑、设备配置、安全设备配置及安全策略、机密文档等)严格予以保密，坚决不向他人或第三方泄露。
4. 乙方须确保公司内部因工作需要了解系统信息及系统维护用户口令信息的安全性，按照甲方对口令安全管理的要求，定期对口令远行修改保密，不得将该信息泄密。对人员新增、离职或变更能时通知，并申请账号的增加、注销或变更。乙方应承担因账号、口令管理不善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任。

5.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和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泄漏给本协议外的任和第三方。
6. 甲、乙双方承诺在接受上述保密信息后的十年内按约定的保密范围保守机密。

二、双方责任

1. 出现违约行为，由违约方负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职员如出现侵权行为，各方单位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的承担，单位承担管理责任，侵权个人承担直接责任。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单位承担责任，由违约方单位向侵权个人追偿，也可直接要求违约方单位和个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果侵权者侵权行为后果严重，情节恶劣，侵权个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三、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发现各自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即刻以书面行式通知对方，并在证实是对方过错造成保密信息被泄露时，有权向对方要求经济赔偿。
2. 若某方在无意中泄露了保密信息，则应尽最大努力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3. 甲、乙双方同意赔偿对违反上述条款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关于违约责任及损失的计算方式：包括现实的和可得利益的损失，这些损失具体指已经存在的物质损失、经济损失以及可以预见的符合市场规律的经济损失。

四、其他条款

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到期后，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续签协议。
3.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只有根据《仲裁法》有程序违法、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理人: 何建

北京市经济干部在线宣
训中心

荆磊

日期: 2025.4.30